

# 安徽省卫生厅

---

---

卫医秘〔2014〕109号

## 关于开展护士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局，广德、宿松县卫生局，省直各医院：

全省护士延续注册工作定于2014年3月进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护士延续注册对象

《护士执业证书》有效期为2013年10月31日之前的注册护士。

### 二、护士延续注册申请材料

- (一) 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；
- (二) 申请人的《护士执业证书》；
- (三)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；
- (四) 2008-2012年连续五个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明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2008年以来没有换发护士执业证书需要继续执业的，应按《关于2011年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》（卫医秘〔2011〕640号）要求提供材料至省卫生厅窗口办理。
- 
-

(二)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由 15 位变更为 18 位, 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。

(三) 各市护士延续注册由当地卫生局统一办理(宿松、广德县分别在安庆、宣城市卫生局办理, 时间自定), 省直医疗机构在省卫生厅窗口(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省政务服务中心 C 区 4 号厅, 联系电话 0551-62999789) 办理, 办理时间为 3 月 10 日至 31 日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[job.med126.com](http://job.med126.com)

---

安徽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4 年 2 月 27 日印发